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訴字第24號

原告 李恒隆

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

鄧為元律師

潘宣頤律師

黃心賢律師

陳彥任律師

劉緒倫律師

被告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

複代理人 林禹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四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壹萬貳仟零柒拾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之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

01 二、經查：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日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03 (下同)1,000萬元，共發行100萬股，並設置董事3席，其持
04 有被告股份60萬股，且擔任董事。被告嗣為收購太平洋崇光
05 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即SOGO百貨)80%股份需要資金，於91年9
06 月21日下午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討論擬增資10億元
07 之議案(下稱系爭議案)，惟系爭董事會僅原告出席而流會，
08 卻遭人持偽造之原告與被告之另名董事賴永吉出席，且通過
09 系爭議案之會議紀錄，向經濟部申請增資10億元之登記，並
10 於同年11月13日獲准，系爭董事會既未就系爭議案作成決
11 議，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就系爭議案所為決議(下稱系爭董
12 事會決議)無效等語(見商調卷(一)第9至22頁)。經核原告所提
13 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非對於親屬關係及人格權或
14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
15 本於原告經濟利益原則，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
16 利益定之。又原告係認被告之資本額、股份應回復至系爭董
17 事會決議前其持有被告股份比率為60%之狀態(見商調卷(二)第
18 90至91頁)，可知其係主張於系爭董事會決議前至本件起訴
19 時持有被告股份比率始終為60%，而原告持有被告股份比率
20 之客觀利益，等同被告之企業價值比率，關於被告企業價值
21 之認定，兩造均不願鑑定，且認本院商業調查官於調查程序
22 提出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不足憑採(見商訴本院卷第50
23 頁)，本院審酌被告之財務報告係遵循法令規定及相關會計
24 準則編製，其內容具有客觀可憑信之基礎，以財務報告所示
25 「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得出之被告淨值，即表彰被告實
26 際可享有之企業價值，當可作為原告持有被告股份比率客觀
27 利益之計算基礎，爰以被告之淨值為據，參酌原告主張之系
28 爭董事會決議前與其起訴時持有被告60%股權之價值差額，
29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30 (二)被告於系爭董事會增資前之90年度淨值總額為101萬9,331
31 元，有其90年度資產負債表可佐(見商調卷(二)第225頁)。原

01 告起訴時被告之淨值總額為115億8,933萬3,000元，此為兩
02 造所是認(見商調卷(二)第33、92頁)，並有被告之110年度資
03 產負債表可稽(見商調卷(二)第40頁)。又被告於91年9月21日
04 上午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40億元，旋於同日下午召開系
05 爭董事會，作成通過系爭議案(即增資10億元，下稱第1次增
06 資)之會議紀錄，其後再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15億元、15億
07 元(下依序稱第2次、第3次增資)，及於103年5月2日經董事
08 會決議將盈餘轉為增資，其股東會於同年6月18日通過自未
09 分配盈餘提撥40億1,000萬元轉為資本(下稱第4次增資)，上
10 開4次增資先後經經濟部於91年11月13日、92年5月1日、95
11 年8月3日、103年8月6日准予登記，有被告之董事會紀錄、
12 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表可按(見商調卷
13 (二)第199至214頁、商訴原告卷(一)第109至111頁、被告卷第26
14 1至268頁)，可知被告於91年至103年間共增資4次，因原告
15 主張被告第2次、第3次增資均因系爭董事會決議(即第1次增
16 資)無效，亦歸於無效(見商訴本院卷第49至50頁)，第1次至
17 第3次之增資即非原告勝訴後被告可得保有之利益，核算原
18 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自應扣除該3次增資之4
19 0億元。至被告迄原告起訴時因經營績效積累之成果(含第4
20 次增資)，屬其企業價值之一部，縱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21 該經營成果仍然存在，自應計入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基礎，
22 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被告淨值
23 115億8,933萬3,000元扣除第1次至第3次增資之40億元後餘
24 額75億8,933萬3,000元，計算與原告於系爭董事會決議前持
25 有被告60%股權之價值差額核定為45億5,298萬8,201元(【75
26 億8,933萬3,000元-101萬9,331元】×60%，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

28 (三)原告雖主張其係請求將其股權回復至系爭決議前之狀態，應
29 以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計算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且其股權表
30 彰之表決權、盈餘分派請求權等權益難以金錢量化，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云云

(見商訴原告卷(二)第14至18頁)。查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雖僅涉及第1次增資之10億元，然原告一再陳明被告第2次及第3次之增資亦屬無效，其股份占有比率應回復至系爭董事會決議前狀態等語，自難僅以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計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又依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董事會決議前至本件起訴時，持有被告股份比率均為60%等語，可知本件應係原告持有被告股份比率之爭執，非係表決權、盈餘分派請求權等股東權益之紛爭，自無股東權益難以金錢量化之問題，而原告持有被告股份比率之客觀價值，得以被告之淨值量定，已如前述，且依既有之被告財務報告顯示之淨值，核算原告主張持有被告股份比率價值，亦屬簡便，並非難以核定，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委無足採。

(四)至被告辯稱原告係主張其持有被告股份比率由起訴時之0.15%回復至系爭董事會決議前之60%，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逕以原告起訴時被告淨值115億8,933萬3,000元為基礎，無需扣除被告第1次至第3次增資之40億元云云(見商訴被告卷第257至259頁、本院卷第47、51頁)。然原告既主張被告第1次至第3次增資無效，其如獲勝訴判決，被告第1次至第3次增資之40億元應即歸還出資人而無從保有該利益，難以認定係原告勝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自應以原告起訴時被告淨值115億8,933萬3,000元扣除其主張無效增資之40億元，始符合法規意旨，被告上開所辯，洵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億5,298萬8,2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27萬1,734元，原告僅繳納15萬9,664元(見商調卷(一)第5、5-1頁)，尚應補繳裁判費3,111萬2,0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商業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
02 法官 吳靜怡
03 法官 林昌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
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禎庭